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8年9月15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办理延长抵押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办理延长抵押期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办理延长抵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1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办理延长抵押期限的议案》。现就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办理延长抵押期限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42、2015-046),2015年9月24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2015年黄岩(抵)字0214号及2015年黄岩(抵)字02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均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现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下称“工行黄岩支行”)申请贷款,并将2015年黄岩(抵)字0214号及2015年黄岩(抵)字02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均变更为2015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抵押变更抵议为准,本次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
东城街道东城开发区埭西路2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90号	5,779.05	黄岩国用(2008)第02300178号	22,446.90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91号	1,836.25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800号	3,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94号	4,563.84	黄岩国用(2010)第01666142号	22,934.80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95号	2,281.92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96号	2,963.28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97号	1,871.19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98号	4,007.87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99号	1,314.40		
东城街道东城开发区埭东路4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801号	2,216.94	黄岩国用(2008)第02300163号	3,811.00
	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88号	2,868.63		
江口街道水固路5号	台房权证黄字第263772号	10,133.22	黄岩国用(2010)第01200017号	21,381.80
	台房权证黄字第270899号	5,355.61		

截止2018年8月31日,以上抵押账面净值共计3,445.10万元,工行黄岩支行评估值为13,145万元,此抵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贷款申请及资产抵押延期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终借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借款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转让是持股5%以上股东张炜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比例无变化。

2、王宇萍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票6个月内不会向二级市场减持。

3、张炜先生与王宇萍女士系夫妻关系。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炜先生的通知,2018年9月21日,张炜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转让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股东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张炜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1日	3.10	2,660,000	0.24	王宇萍

2、张炜先生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炜	合计持有股份	114,441,900	10.19	111,781,900	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50,475	1.95	19,290,475	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91,425	8.24	92,491,425	8.24

3、王宇萍女士本次受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22,140,000	1.97	24,800,000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0,000	1.97	24,800,000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上市时)的累计减持比例前后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集团	488,592,000	43.5	465,296,370	41.43
张建均	0	0	19,629,144	1.75
卢彩芬	168,480,000	15.00	168,480,000	15.00
张　炜	143,208,000	12.75	111,781,900	9.95
王宇萍	0	0	24,800,000	2.21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42,120,000	3.75	0	0
吴玉姐	0	0	17,594,928	1.56
卢靓宇	0	0	11,232,130	1.00
卢彩玲	0	0	5,379,400	0.48
邓　超	0	0	3,900,000	0.35
王菊姿	0	0	2,308,176	0.20
合　计	842,400,000	75.00	830,402,048	73.93

注:1、为计算方便和对比,上市时持有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按现有总股本1,123,200,000股计算。

2、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玉姐、王菊姿、卢震宇、郑超、林映富、王成鑑、卢彩玲七位股东,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7)。公元集团于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2018年7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建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3、2018-039)。张炜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3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宇萍,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8、2016-020、2018-044、2018-045、2018-046)。

3、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王菊姿为王宇萍之姐,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是公司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比例无变化。

2、王宇萍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票6个月内不会向二级市场减持。

3、公司股东张炜先生及王宇萍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4、张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张炜先生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

5、本次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45,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近仁庆路)明宫江景苑四楼,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966号)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之后,新增“第十一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应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应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条: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经理(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近仁庆路)明宫江景苑四楼

7、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10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10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8年9月30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9月3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邮编:201201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指定传真:021—6891661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53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苏高新风投计划自2018年8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2018年8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18年9月20日,苏高新风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苏高新风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高新风投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9日	9.50	545,779	0.2843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12日	12.21	960,180	0.5001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20日	12.03	959,640	0.4998
合计	大宗交易			545,779	0.2843
	集中竞价			1,919,820	0.9999

苏高新风投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及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6 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前,苏高新风投持有公司10,14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421%;权益变动后,苏高新风投持有公司股份9,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苏高新风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高新风投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高新风投	合计持有股份	10,145,679	5.2842	7,680,080	4.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145,679	5.2842	7,680,080	4.0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苏高新风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事宜与其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4)。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和3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40、2018-044和2018-046)。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4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并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和2018-072)。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并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5日、6月12日、6月20日、6月27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和7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4、2018-085、2018-088、2018-090、2018-094、2018-095、2018-096和2018-097)。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并分别于8月11日、8月27日和9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109和2018-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0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继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16,116,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1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6,082,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4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0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经核查,不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116,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浩、杨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9名董事对此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913万元(含50,913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